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154號

原　　告　翁振昌　　寄臺北市○○○○路0段000號6樓

訴訟代理人　高烊輝律師

被　　告　林於遠

000000000000000000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任季男（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　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1,656元，及均自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6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1,051,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林於遠係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汽客運）雇用之營業大客車司機，駕駛該公司之營業大客車載運乘客，林於遠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下午4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大有路547號前之公車停靠站前時，本應注意公車靠站時，應待車

輛停妥，呈現完全靜止之狀態，始得開啟車門，以避免車上乘客因車輛移動而跌落車外，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系爭車輛未靠站停而仍在行駛之際，即貿然開啟車門。適有年邁之原告站立於上下車階梯最上層之駕駛座斜後方，並以手抓住階梯處豎立之扶桿等待下車，原告於系爭車輛煞車減速時，因未能握緊扶桿，而摔落上下車之階梯，又因車門提前開啟，再跌落車外（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裂傷、輕微腦震盪併蜘蛛膜下出血、胸壁及肺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直接傷害）。入院治療過程中，又併發肺炎、顱內損傷、外傷性失智症等傷害（下稱系爭後續傷害）。

㈡原告因受有系爭直接傷害及系爭後續傷害而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6,245元、輔具費用60,061元、交通費用10,485元、看護費用520,200元之損害，並因受傷而感到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之賠償，經扣除已自強制汽車責任險領得之給付76,299元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50,692元。另桃汽客運就其經營管理亦有過失，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另向桃汽客運請求1,626,991元之懲罰性賠償金。

㈢聲明為：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0,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桃汽客運應給付原告1,626,9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事故前即患有糖尿病，故本屬肺炎之好發族群，故無法認定系爭後續傷害中之肺炎係由系爭件事故所導致。另原告於事故發生將近1年後之109年11月13日方診斷出顱內損傷、外傷性失智症等疾病，此部分是否確為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亦有不明。再者，糖尿病本即會增加失智之風險，原告

本身既患有糖尿病，則其失智症病情在1年內加劇惡化，應係其本身疾病所致，與本件事故無關。

㈡原告主張之輔具費用中，部分單據之品項記載如「醫材一批」而欠缺具體內容，無法認定與本件事故有關。另有部分單據之內容包括如衛生紙、洗髮精、肥皂、乳液等項目均屬原告之日常生活用品，並非因本件事故而增加之費用；而原告購買之葡勝納、血糖機、採血針、血糖試紙等項目，顯係因其自己原有之糖尿病而採購，亦與本件事故無關。

㈢原告主張之交通費用中，部分主張未提出單據佐證。至原告有提出單據之部分，多屬原告之家屬前往探視時所支出之停車費，並非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

㈣看護費用部分，由於原告主張之傷勢並非全由系爭事故所致，而原告又未能區分僱請專人看護所對應之病症為何，應認原告此部分支出並無必要。

㈤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請法院依法酌減。

㈥桃汽客運已於系爭車輛設置標語告知乘客在車輛行進中不得擅自離開座位，原告未遵上開警語而提前起身站立於車輛走道處，故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且其所受損害與桃汽客運提供之服務是否安全並無關連，原告主張桃汽客運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負擔懲罰性賠償金，亦不足採。

㈦聲明為：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臨時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於汽車停妥

後開啟或關閉車門、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1款、第4款亦有明文。

2.原告主張林於遠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且於車輛未完全停妥前即打開車門一節，業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9至20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內監視錄影器錄影畫面（詳後述），經核均與原告所述相符。

3.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事發生時，系爭車輛內監視錄影器錄影畫面，結果如下（桃簡卷217-1至217-5頁）：

⑴畫面顯示時間16:08:20時，原告登上系爭車輛，車門上方貼有「請勿任意走動」之字樣。

⑵畫面時間16:13:17時，原告自座位起身並向門口移動（此時系爭車輛靠站停車且靜止），時間16:13:20時系爭車輛啟駛前行，原告並未回座而仍向門口移動，過程中，原告多次換手扶握車內之坐椅或扶桿。

⑶畫面顯示時間16:14:43至16:14:46間，原告左手伸向駕駛座左後方之扶桿（此時原告左手中握有一白色不明物），隨以後左手姆指及食指夾住白色不明物，其餘3支手指握住扶桿站立於駕駛座右後方，駕駛並未制止原告。

⑷畫面顯示時間16:13:47時，系爭車輛尚在前進中駕駛即伸手扳動開啟前車門之開關，原告隨即前傾，並伸右手抓握扶桿。隨後，原告身體隨慣性繼續向前傾，並因原告兩手均拉握扶桿，且左手持有白色不明物體，右手持有黑色提袋，故身體順勢旋轉而往車門方向跌落。

⑸畫面顯示時間16:13:48至16:13:51間，車輛持續減速但尚未停止，然車門已經開啟。原告跌往車門方向時，車門開啟之程度已足讓1人通過。16:13:49時，原告之手鬆開扶桿，隨即跌出車門外。16:13:49至16:13:50間，車輛停妥靜止。

4.被告固辯稱林於遠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等語，然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林於遠確係在系爭車輛行進中即伸手扳動開啟前門之開關，故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1款之情形甚明。且林於遠上開過失行為亦經本院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5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罪確定，是林於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5.又林於遠上開過失行為直接導致原告在車內跌倒及摔落車外，被告對於原告因此而受有系爭直接傷害並無爭執（桃簡卷二185頁反面至186頁），故林於遠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林於遠賠償損害，於法有據。

㈡原告主張桃汽客運應與林於遠負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1.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林於遠係受僱於桃汽客運並為桃汽客運執行職務一節，並告並無爭執（桃簡卷二185頁反面）。故原告主張桃汽客運應與林於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所受傷勢為何：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自己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直接傷害及系爭後續傷害一節，並提出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為據（桃簡卷一94至97頁）。被告對原告受有系爭直接傷害部分並無爭執（桃簡卷二185頁反面至186頁），惟否認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故此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3.本院就原告所受系爭後續傷害中之「肺炎」及「外傷性失智症」等病症成因函詢相關醫院，所獲回復如下：

⑴肺炎部分：

①敏盛醫院回復表示無法判斷原告之肺炎係系爭直接傷害中肺部挫傷傷勢惡化或原告於該院住院期間因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桃簡卷91頁）。

②林口長庚回復略以：就醫學而言，肺葉挫傷或感染之病人確有可能併發肺炎…無法排除該病人於該事故時所受之肺部挫傷與其後續發生之肺炎等症狀具因果關係之可能性（桃簡卷二92頁反及面）。

③本院考量原告除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前往敏盛醫院急診外，後續均在林口長庚治療，故林口長庚對原告之病情發展應有較完整之掌握，應以該醫院之意見較為可採，故原告系爭後續傷中之「肺炎」部分應係系爭直接傷害中肺部挫傷惡化所致。

⑵外傷性失智症部分：

①林口長庚回函略以「本院並無病人108年10月23日之病歷紀錄，無法判斷其外傷性失智症是否與該日傷勢有關，惟就醫學言，外傷性失智症係外傷造成腦部組織受損所致，與年齡及外傷癒合與否並無直接關連…」（桃簡卷二1頁）。

②又林口長庚上開函文後段表示，原告自109年8月14日至110年9月24日間失智症由「極輕度」惡化為「中度」，應為腦部功能退化所致，與108年10月23日之外傷應無直接關連（桃簡卷二1頁及反面）。

③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直接傷害中確有包含輕微腦震盪併蜘蛛膜下出血之傷勢，而上開林口長庚意見則指出原告之極輕度失智症係外傷造成腦部組織受損所致，故認原告主張之系爭後續傷害中「外傷性失智症（僅限極輕度部分）」部分應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

4.至原告主張系爭後續傷害中顱內損傷部分，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其首次檢查出顱內損傷之時間為109年112月13

日（桃簡卷一96頁），此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0月21日已超過1年以上，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顱內損傷之傷勢與爭事故有何關連，故被告抗辯此部分傷勢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應屬有據。

5.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為系爭直接傷害、肺炎及極輕度外傷性失智症（下稱系爭傷害）。

㈣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金額：

1.被告不爭執之費用

⑴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⑵被告對原告主張於敏盛醫院支出之急診費用1,280元（桃簡卷二207頁）、住院費用18,852元（桃簡卷二207頁）、證明書費用480元（桃簡卷二207頁），及對原告由敏盛醫院轉至林口長庚之救護車費2,400元（桃簡卷二207頁）、原告自108年10月26日至同年11月1日之看護費用13,200元（桃簡卷二172頁反面）等節均不爭執，應部分事實應可採信。

2.醫療費用部分所受損害金額為36,245元。

⑴原告主張自己於108年11月22日，為治療肺炎等病症前往林口長庚就診支出之醫療費14,657元及證明書費50元等節固為被告所否認，然原告所受肺炎之傷害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治療肺炎等病症之費用，即屬有據。

⑵被告另抗辯原告於109年7月6日於敏盛醫院支出之「代辦費」260元與其於108年11月22日支出之證明書費為重複支出，然原告已具狀表明109年7月6日於敏盛醫院支出之代辦費內容為「原告申辦病患住院CT、X光等檢驗電子檔案費用」（桃簡卷二265頁），故此部分與108年11月22日支出之證明書費並無重復請求，被告此節所辯即不可採。

⑶原告於109年9月11日前往林口長庚失智症中心看診支出醫療費366元及同年月13日於該中心支出證明書費300元部分，本院既已認定原告所受極輕度失智症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則原告因此病症前往求診所支出之費用，自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⑷綜上，加計原告不爭執之醫療費用20,612元後，原告有關醫療費用所受損害金額為36,245元（計算式：20,612+14,657+50+260+366+300=36,245）。

3.輔具費用部分所受損害金額為46,439元。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對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而需購買醫療耗材、輔具等用品支出60,061元一節（明細如附表），被告多有爭執，本院判斷如下：

⑴關於附表編號1、8項目，被告具體表示不爭執（桃簡卷二259頁反面、321頁）；另附表編號17-3、17-4、18-2、20-3、23-4、31-2、37-4、44-3、45-4、51-3等項目，被告並未提出抗辯或表示爭執，此部分項目金額合計為832元。

⑵關於被告抗辯屬日常生活用品而非因系爭事故所新增之必要支出部分，查此類別包含原告購買潔膚液、紙尿布、濕紙巾、看護墊、醫用口罩、手套、肥皂、衛生紙、生理食鹽水、醫用膠帶、紗布、棉棒、額溫槍、酒精、乳膏、乳液、洗髮精等項目。本院審酌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生活不能自理而住院並有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則上開品項中紙尿布、濕紙巾、看護墊、醫用口罩、手套、生理食鹽水、醫用膠帶、紗布、棉棒、額溫槍、酒精等項目，均屬照護臥床病患常見之用品及耗材，故原告此部分請求（金額合計8,907元）尚符常情。惟原告於108年11月12日已購買額溫槍1支（附表編號35-6），又於109年1月2日再購買額溫槍1支（附表編號45-3），原告雖主張因108年11月所購之額溫槍損壞而有再欠添

購之必要，然108年11月購入之額溫槍因故損壞，顯然與發生於000年00月之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第2次購買額溫槍之費用1,420元，應屬無據。

⑶至原告主張之潔膚液、肥皂、衛生紙、乳膏、乳液、洗髮精等日常生活所需之用品（合計金額1,361元），不論原告是否發生系爭事故均須使用，故不能認為係因系爭事故或系爭傷害所「增加」生活上之要需，是原告此部分支出，不能准許。

⑷被告抗辯原告購買氧氣製造機支出25,000元（附表編號9）係為用於治療肺炎而與系事故無關等語，查原告所受肺炎之傷勢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⑸原告主張之安素、快凝寶、三多增稠配方等項目（附表編號22-1、25-1、36-2，金額合計587元），雖均屬日常生活中病患常用之營養品，然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中並未明確記載必須補充特定營養素，故被告辯稱此部分支出與系爭事故無關，應屬可信。

⑹原告購買葡勝納（附表編號22-2、25-2、25-3、28、335-5、41-1）、完繕（附表編號29）、血糖機、採血針、血糖試紙（附表編號45-1、45-2、51-1、51-2、53）等項目（合計金額10,254元），均係專用於監測、調理糖尿病所用，而依原告之病歷顯示，原告至遲於95年12月14日即已確診罹患糖尿病（桃簡卷二104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認與系爭事故無關而不能准許。

⑺至原告主張購買輪椅（附表編號33）、馬桶椅（附表編號34）部分（合計金額11,700元），被告固亦爭執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然原告傷後既達生活不能自理之程度，衡情在接受看護期間之如廁與外出確有使用馬桶椅及輪椅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認可採。

⑻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增加之支出金額應為46,439元（計算式：不爭執項目832元+醫療用品及耗材8,907元

+氧氣製造機25,000元+輪椅7,920元+馬桶椅3,780元=46,439元）

4.交通費用部分所受損害金額為7,060元。

⑴查原告主張108年10月21日至同年月31日間之交通費，均係原告之家屬因前往醫院陪病所支出之停車費（總計630元）；及108年11月1日至同年月22日間支出之交通費，則係原告之家屬陪同原告轉診或在原告住院期間前往醫院陪病、探視支出之車資（總計2,975元），此部分支出縱令屬實，亦屬原告家屬之財產支出，並非「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故被告抗辯此部分支出與系爭事故不具因果關係，應屬有據。

⑵至原告109年6月29日至110年10月15日間支出之交通費4,660元部分，雖未能提出乘車收據，但依原告已提出網路試算之計程車資估價結果（桃簡卷二290、291頁），各趟路程與其主張金額並無明顯差異，應認可信。被告固抗辯原告在此期間往返醫院治療之病症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然原告在此期間前往林口長庚看診係為治療極輕度失智症，此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可佐（桃簡卷一109、110頁），而此病症業經本院認定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而被告另爭執原告看診並無搭乘計程車往返之必要等語，然原告此時已出現極輕度失智症之症狀，且依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所受顱內損傷之傷勢另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後遺症，在當事人患有極輕度失智且偶有意識喪失之情形下，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並無違反常情，故被告此節所辯並不可採。

⑶綜上，加計原告不爭執之交通費2,400元後，原告有關交通費所受損害金額為7,060元（計算式：2,400+4,660=7,060）

5.看護費用部分所受損害金額為520,200元。

⑴108年10月26日至108年11月22日間

原告主張自己自108年10月26日急診住院至109年9月24日間均有專人看護照料之必要，因而支出看護費用520,200元一節，被告對原告108年10月26日至同年11月1日間需專人看護一節並無爭執已如前述。至原告於108年11月1日自敏盛醫院轉診至林口長庚繼續住院至108年11月22日部分，被告雖抗辯原告住院之原因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然原告此期間主要係因肺炎而轉至林口長庚，此部分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而原告亦已提出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表明原告「住院期間須看護全日照護」（桃簡卷一95頁），故原告主張須專人看護應可可採信。

⑵108年11月22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

①原告另抗辯原告108年11月23日至110年9月25日間僱請看護與系爭故無關亦無必要等語，經本院函詢林口長庚結果略以：原告因年邁、外傷事故傷勢致行動不便、臥床及失智症病情惡化等因素，無法自理日常生活，醫療上建建議於108年11月22日（即原告出院後）至110年9月24日期間均須專人全日照護（桃簡卷二299頁反面），足見原告於上開期間因系爭傷勢生生活不能自理並有僱用看護照料之必要，被告此節所辯並不可採。

②至原告需人看護所受損害部分，原告108年10月26日至109年3月25日間陸續僱用不同看護人員照料生活而支出196,200元一節，業據其提出放據及申請看護費用證明為佐（桃簡卷一145至153頁），此部分支出堪信屬實。又原告主張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9個月時間（原告僅主張9個月）因經濟考量改由家屬看護一節，亦提出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鄭雅說、原告之子翁英展之聲明書為佐（桃簡卷二296至297頁），而原告在此期間請求之看護費用為每日1,200元，並未背離市場行情，故原告主張此期間受

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324,000元，應認可採（計算式：1,200×30×9=324,000）。是原告關於看護費用所受損害金額為520,200元（計算式：196,200+324,000=520,200）

6.精神慰撫金所受損害金額為800,000元

⑴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⑵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核其身體、精神當因疼痛、生活不便及擔憂復原狀況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參酌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並考量原告所受傷勢、被告過失態樣、過失程度等一切情形，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8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即無可採。

7.綜上，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總額為1,409,94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6,245元+輔具及耗材費用46,439元+交通費用7,060元+看護費用520,200元+精神慰撫金800,000元=1,509,944元）。

㈤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上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裁判可資參照。亦即，判斷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不以其是否違反相關法規為要件，而應審酌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是否有盡其所應負之注意義務。

2.行人乘車時，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6條第3款已有明文。又依被告提出系爭車輛內部照

片，車廂內確實貼有「路況多 請緊捏扶手（桿）」、車輛未停止時 請勿離開座位」等標語（桃簡卷二210至212頁）。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時，亦可看見系爭車輛前門方上貼有「請勿任意走動」之標語。

3.又依本院勘驗結果，原告於16:13:20時即起身離開座位，此時車輛雖為靜止，但之後車輛再度開始行進時，原告亦未回到座位坐下，反而向前行走並手拉扶桿站立於駕駛座後方。至16:13:47時，林於遠方伸手撥動系爭車輛前門開關前，原告已站立於車內走道上超過20秒。且原告當時左手持有白色不明物體，右手抓握黑色提袋，是其明知自己兩手均無法完全緊握立桿，在車輛啟駛後竟未儘速就座而仍站立於駕駛座後方時，應認原告疏於注意自身安全之處，同屬本件損害發生原因之一。因此，被告抗辯原告就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為有理由。

4.本院審酌原告及林於遠各自之過失行為均為導至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林於遠身為職業駕駛，竟在車輛行進中主動開啟車門顯然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而原告疏未注意自身安全提早離座站立於車內走道處，致系爭車輛煞停時隨慣性而跌落車外為系爭事故發生之次要原因。本院斟酌雙方原因力強弱與過失行為之輕重，認原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為20%，被告應負擔之責任為80%。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就其上開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27,955元（計算式：1,409,944×80%=1,127,9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㈥原告已受領之保險給付，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1.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

院90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

2.本件原告自承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76,299元之給付（桃簡卷390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1,051,656元（計算式：1,127,955-76,299=1,051,656）。

㈦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向桃汽客運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有無理由。

1.消保法第51條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本條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於當事人提起之訴訟，倘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法律關係，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起訴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大眾為滿足交通行的便利，必須經由大眾運輸業者完成目的，是以本件係因乘客翁振昌搭乘大眾運輸業者（即桃汽客運）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受有損害而提起之訴訟，自屬消費訴訟，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2.惟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固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然所謂「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法上特有之賠償類型，此制度之設立目的，在於對具有邪惡動機（evil motive）、非道德的（outrageaus ）、有意圖的（intentional）或極惡（flagrant）之行為人施以一定懲罰，阻嚇他人效尤之處罰性賠償，其性質及目的近似刑事處罰，故適用上應以嚴格為妥。因而該條文之適用上，應予做目的性限縮，僅係指依同法第7條以下規定所稱消費者或第三人因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而致生之損害，或因商品或服務具有違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而企業經營者未於明顯處為警

告標示及處理危險之方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即企業經營者之產品、服務責任而言，始得適用，**而不及於其就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又該條係移植自美國法制，對於企業經營者嚴苛之程度較美國法為甚，解釋上宜限縮在企業經營者「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始有其適用。況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應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明文，已就僱用人於選任或監督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過失，課以其與受僱人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足以保障被害人之權利。是消保法第51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應僅係規範於企業經營者就其自身之經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始令企業經營者負該條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3.原告固主張桃汽客運疏於對林於遠進行在職教育及訓練，又未於車內張貼警語提醒乘客不得站立，更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另再發生其他類似之意外事故，認桃汽客運對駕駛進行之教育及訓練均無實效等語。然查桃汽客運確有於系爭車輛內張貼「請勿任意走動」之標語提示乘客，且桃汽客運定期均有辦理教育訓練（桃簡卷326至378頁），而網路新聞中雖有報導桃汽客運再度發生與本件類似之事故，惟乘客跌落車外可能之原因甚多，未必即可歸責於駕駛或桃汽客運，故僅憑網路新聞之報導，尚無從認定桃汽客運有何經營行為之重大惡性。

4.再者，系爭事故之發生之直接原因係林於遠於車輛行進中提早開啟車門及原告未遵規定而提早離開座位等因素共同造成，桃汽客運對林於遠之訓練及教育是否完善應屬間接原因。即系爭事故之發生並非桃汽客運本身之經營行為有過失所致(例如車輛保養不當，或疏於保養，或錯誤指示其所屬駕駛人員不需要遵守交通規則，以致未能提供安全運輸服務，而釀成車禍事故)。且桃汽客運已須與林於遠連帶負責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本院審酌上情，認為並無對於桃汽客運科以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必要，是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

請求桃汽客運給付1,626,991元之懲罰性賠償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㈧利息起算日：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本件被告須負之損害賠償債務屬無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30日起（附民卷7、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表

編號		購買日期	購買物品	金額	被告爭執重點
1	1	108.10.22	醫材一批	863	不爭執
2	2	108.10.23	醫材一批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3	3	108.10.26	醫材一批（潔膚液）	12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	4	108.10.26	醫材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5	5	108.10.30	醫材一批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6	6	108.10.30	醫材一批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7	7	108.10.31	醫材一批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8	8	108.11.01	拍背拍痰機	199	不爭執
9	9	108.11.21	氧氣製造機	25,000	用於治療肺炎而與系爭事故無關
10	10-1	108.11.02	包大人（紙尿布）	255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0-2		濕紙巾	63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1	11	108.11.02	醫療耗材（尿布、看護墊）	59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2	12	108.11.02	醫療耗材（手套、口罩）	162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3	13	108.11.03	不明（原告主張為濕紙巾）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14	14	108.11.05	看護墊	109	用於治療肺炎而與系爭事故無關
15	15	108.11.06	濕紙巾	29	用於治療肺炎而與系爭事故無關，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6	16	108.11.06	包大人（紙尿布）	145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7	17-1	108.11.08	來復易（紙尿布）	13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7-2		綠的藥皂	2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7-3		限拆解0970	40	被告未具體爭執
	17-4		塑膠袋	2	被告未具體爭執
18	18-1	108.11.09	來復易（紙尿布）	2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8-2		限拆解0970	40	被告未具體爭執
	18-3		摩戴舒成人口罩	27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19	19	108.11.11	不明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20	20-1	108.11.11	衛生紙	36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0-2		看護墊	8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0-3		袋子	2	被告未具體爭執
21	21	108.11.13	來復易（紙尿布）	13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2	22-1	108.11.16	安素（營養品）	59	並無醫囑表明原告需補充此營養品
	22-2		葡勝納（營養品）	176	此為糖尿病專用營養品，用於治療原告之糖尿病痼疾，與系爭事故無關
	22-3		衛生紙	36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3	23-1	108.11.16	來復易（紙尿布）	13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3-2		來復易（紙尿布）	2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3-3		衛生紙	10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3-4		袋子	3	被告未具體爭執
24	24	108.11.16	乳膠手套	135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5	25-1	108.11.16	快凝寶（食物凝固粉）	37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25-2		葡勝納（營養品）	85	此為糖尿病專用營養品，用於治療原告之糖尿病痼疾，與系爭事故無關

	25-3		葡勝納（營養品）	85	此為糖尿病專用營養品，用於治療原告之糖尿病痼疾，與系爭事故無關
26	26	108.11.17	不明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27	27	108.11.19	不明	-	原告於訴訟過程中捨棄不再請求
28	28	108.11.19	葡勝納（營養品）	190	此為糖尿病專用營養品，用於治療原告之糖尿病痼疾，與系爭事故無關
29	29	108.11.19	沖汽管及完膳（糖尿病用營養品）	139	此為糖尿病專用營養品，用於治療原告之糖尿病痼疾，與系爭事故無關
30	30	108.11.19	看護墊	8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1	31-1	108.11.21	來復易（紙尿布）	1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1-2		袋子	2	被告未具體爭執
32	32	108.11.22	護理用品一批（潔身液）	65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3	33	108.11.22	輪椅	7,920	與系爭事故無關
34	34	108.11.22	馬桶椅	3,780	與系爭事故無關
35	35-1	108.11.22	生理食鹽水	36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5-2		膠帶	72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5-3		紗布	35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5-4		棉棒	16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5-5		葡勝納（營養品）	1,056	此為糖尿病專用營養品，用於治療原告之糖尿病痼疾，與系爭事故無關
	35-6		額溫槍	1,420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6	36-1	108.11.23	濕紙巾	10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6-2		三多增稠配方	150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6-3		洗髮精	3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7	37-1	108.11.23	來復易（紙尿布）	2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7-2		包大人（紙尿布）	23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7-3		看護墊	8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7-4		折扣	-10	被告未具體爭執
38	38-1	108.11.28	凡士林	72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8-2		看護墊	17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9	39-1	108.11.29	來復易（紙尿布）	51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39-2		來復易（紙尿布）	1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0	40-1	108.12.13	來復易（紙尿布）	155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0-2		酒精	110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1	41-1	108.12.15	葡勝納（營養品）	2,149	此為糖尿病專用營養品，用於治療原告之糖尿病痼疾，與系爭事故無關
	41-2		乳膏	180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2	42-1	108.12.20	來復易（紙尿布）	8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2-2		來復易（紙尿布）	31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3	43	108.12.22	乳液	13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4	44-1	109.01.01	來復易（紙尿布）	2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4-2		看護墊	19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4-3		折扣	-99	被告未具體爭執
45	45-1	109.01.02	羅氏血糖機	1,699	此係為監測原告之痼疾高血壓之用，與系爭事故無關
	45-2		採血針	540	此係為監測原告之痼疾高血壓之用，與系爭事故無關
	45-3		額溫槍	1,420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5-4		折扣	-200	被告未具體爭執
46	46	109.01.17	來復易（紙尿布）	31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7	47	109.01.22	來復易（紙尿布）	490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續上頁）

48	48-1	109.02.09	來復易（紙尿布）	2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8-2		來復易（紙尿布）	1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49	49	109.02.16	看護墊	178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50	50	109.02.16	洗髮精	280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51	51-1	109.02.22	血壓計	2,980	此係為監測原告之痼疾高血壓之用，與系爭事故無關
	51-2		血壓計變壓器	300	此係為監測原告之痼疾高血壓之用，與系爭事故無關
	51-3		折扣	-10	被告未具體爭執
52	52-1	109.03.01	來復易（紙尿布）	15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52-2		來復易（紙尿布）	219	屬日常用品，非因系爭事故新增之必要支出
53	53	109.07.19	羅氏血糖試紙	855	此係為監測原告之痼疾高血壓之用，與系爭事故無關